

**中国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地王商业中心 1210-12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 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维护指南

当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后，公司必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税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定期更新其财务记录、编制财务报表、安排于香港执业之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以及按规定于指定期限之内向公司注册处及税务局提交各项申报表。本指南旨在简单介绍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维护、申报要求及相关之费用，以协助客户更为妥善的管理其香港公司及安排其预算。

如果您需要关于香港公司注册之相关资讯，您可以浏览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香港公司注册指引](#)”。

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有关审计、税务、会计及公司注册等服务，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

本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料及优质服务。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一月

## 第十八部分 提交利得税申报表简介

### 一、 利得税报税表

关于利得税的征收，香港税务局向法团及合伙业务经营者发出的利得税报税表分为以下三类：—

- (1) 利得税报税表—法团（[BIR 表格第 51 号](#)）
- (2) 利得税报税表—法团以外的人士（[BIR 表格第 52 号](#)）
- (3) 利得税报税表—有关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BIR 表格第 54 号](#)）

### 二、 须填报的人士

- (1) 新登记的业务首份利得税报税表通常会于新业务开业日期后大约 18 个月发出。
- (2) 持续经营的业务利得税报税表于每年 4 月份第 1 个工作日发出。
- (3) 毋须每年递交报税表的业务在下述情况下，税务局不需要纳税人每年递交利得税报税表：—尚未开业或已停业及尚未重新营业的行业或业务—所经营行业或业务未有赚取应评税利润若税务局在覆查该等纳税人的潜在税项责任时，会向其发出利得税报税表，纳税人则仍须遵照规定填交报税表。

### 三、 递交报税表的期限

#### 1、 正常递交期限

利得税报税表 应该在发出日期计起 1 个月内交回税务局。递交期限在利得税报税表第 1 页上已注明。

#### 2、 整批延期递交报税表的安排

在整批延期计画下，每年结账日期在 11 月 30 日后的纳税人可获准将交回报税表的期限延展至下述日期：递交日期可延展至 结账日期

7 月 31 日 结账日期「D」类(即结账日期介乎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 月 15 日 结账日期「M」类(即结账日期介乎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 月 31 日 结账日期「M」类而在本年度蒙受亏损的个案

在每年的年初，香港税务局局长会致函各税务代表，详述在来年有关整批延期递交报税表的安排事项，及如何申请整批延期的手续。

#### 四、 其他延期递交报税表的申请

除了整批延期计画外，纳税人亦可自行用书面申请延期。在申请时必须解释未能准时递交报税表的原因，并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递交。

#### 五、 发出报税表的副本

倘若你遗失、损坏、或没有收到报税表，你可以去函香港税务局索取报税表副本。您必须在信函中列明您的档案号码，课税年度及你现时的通讯地址。

如果递交报税表的期限已经接近，或已届满，你应该尽可能亲临税务局的咨询中心索取报税表副本。

#### 六、 不填具报税表

在任何情况下，如未能在到期或延期届满前递交报税表者，香港税务局可发出估计评税及进行处罚诉讼。纳税人如没有合理辩解而未有填报或逾时递交报税表，税务局将会向他们采取惩罚行动。